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和授予总量无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 17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220.85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0 人调整为 3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73.20 万份调整为 169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6 名激励对象 22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169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旭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先生、董事陈旭琳先生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文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先生、陈旭琳先生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